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尹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尤尹農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陳力揚
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